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1564號

聲請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聲請人與張秀戀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張秀戀於民國112年7月28日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,000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14年8月29日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相對人至今尚欠新臺幣847,649元未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一張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於非訟事件之聲請事件亦應適用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11條之規定自明。是以，本票裁定之聲請，聲請人或相對人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經查，聲請人對相對人張秀戀聲請本票裁定，因相對人張秀戀已於113年7月7日死亡，依前揭規定，相對人已無當事人能力，此有相對人戶役政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又其情形無從補正，此部分之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因聲請人係於該本票到期日前為付款之提示，尚難謂執票人已合法向相對人為付款之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69條第1項、第85條第1項規定，尚不得對發票人行

01 使追索權，故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不符，應不准許，聲請
02 人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4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6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
08 鳳山簡易庭

09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10 附註：

11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2 狀申請。

13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